



【缘木求鱼】

人们愿意花更高的价钱“褚橙”，显然是对褚时健“额外价值”的一种肯定。

假褚橙串了真褚橙的味

木木

褚时健种的橙子，被人们称为“褚橙”，其实就是冰糖橙。在“褚橙”横空出世之前，冰糖橙卖得并不贵。当年褚时健还在监狱服刑的时候，弟弟前去探视，告诉他“很好吃的橙子却卖不出好价钱”，“农民种橙子不如种烟叶的收益高”。据说，就是弟弟的感叹让褚时健生出种橙的想法。

褚时健种的冰糖橙刚上市的时候，也卖不出什么特别的价钱，而且销售情况与当地的同行一样，都不太好；当妻子坚持打出“褚时健”的名号后，情况发生了逆转，不但橙子很快销售一空，而且价格也一年年地高起来。

2012年，“褚橙”打进了北京城，当年本人也忍不住赶时髦去尝鲜，才发现就是原来常吃的冰糖橙，不觉莞尔。

“褚橙”与普通冰糖橙的价格差，显然就是褚时健的名望所带来的溢价；人们愿意花更高的价钱买味道与普通冰糖橙也没什么不同的“褚橙”，显然就是对褚时健“额外价值”的一种肯定。褚时健的“额外价值”，是其曲折人生经历全部价值的综合体现，尤其是他从人生巅峰跌落进监狱、出狱后自强不息上山种橙的经历，更是其中最核心的价值。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没有那段人生低谷的经历，“褚橙”想必也不会如今这般“甜美”。

不过，“褚橙”能否继续甜下去，却

实在不好说。

为什么呢？因为“假货”开始上市了，而且似乎开始大行其道了。当然，所谓“假货”，并非是真的冰糖橙，橙子还是真冰糖橙，但却假冒了“褚时健”的名号。明明不是褚时健种出来的冰糖橙，却假冒他的名号也卖出了“褚橙”的高价，在本质上就与盗窃、诈骗没什么不同，贩假者盗取了原本属于褚时健的“褚时健溢价”，同时，也欺骗了购买者，盗取了他们用金钱表达的对褚时健的尊敬和善意。

尤其令人气愤的是，目前似乎还没有什么好办法阻止这种侵权行为：因为大约没有几个消费者能吃出同属冰糖橙的“真褚橙”和“假褚橙”在味道

上有什么不同；监管、执法机构，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对这种行为予以彻底的打击，成本似乎太大。

这大约就是农产品走“高端”路线最大的“拦路虎”。“褚橙”如此，“柳桃”将来似乎也难逃此劫；丁磊从2008年、2009年就一直嚷嚷着养猪，至今市面上却难觅“丁猪”的踪影，或许就是因为丁磊足够聪明，面对这个几乎“无解”的难题，早就知难而退了？也未可知。但以褚时健的性格推测，他肯定还会把橙子一直种下去。这样，问题就来了，在打假不利的情况下，“褚橙”最终将面临怎样的结局。

一种结局是，“褚橙”堕入凡尘，被迫恢复其冰糖橙的本来面目。既然消

费者难以分辨市场上“褚橙”的真假，久而久之，估计就没人愿意再为大头似的支付“褚时健溢价”。另一种结局是，就像所有的河蟹都是“大闸蟹”一样，所有的冰糖橙都改名为“褚橙”，既然褚时健能够以此命名得以实现个人的“不朽”，这对个人而言当属最大的褒奖，消费者似乎也就无需再额外地支付“溢价”了。当然，也可能还有别的结局，即消费者爱屋及乌，愿意为所有的冰糖橙支付“褚时健溢价”，那对褚时健而言，就属功德无量了，因为所有的果农将因此史无前例地得到惠泽，真是幸甚大焉！至于哪种“褚橙”会更甜，估计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评价。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该给自学自考驾照照亮绿灯了

刘武俊

近日，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调研车驾管工作时表示，将在全面深入推进车检改革的同时，推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公安部正在组织调研论证，争取尽快形成改革具体措施。人们期盼已久的驾照自学自考，或许在此轮改革中有所突破。

笔者认为，该给自学自考驾照照亮绿灯了！有关部门应当顺应民意，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驾考作为改革行政审批制度的一个现实突破口，把自主申请驾考的权利放出权力的笼子，取消驾校强制培训这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的做法，尽快实现自学自考驾照。

从法律上讲，对于公安交警部门

而言，是否允许个人自行申请驾考，首先不是技术和安全问题，也不是利益问题，而是一个涉及是否依法行政、是否尊重公民基本权利的严肃而重大的法律问题。

去年地方“两会”期间，上海市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金可曾提交了《关于依法取消本市驾校强制培训的建议》的书面意见，郑重建议应允许个人自行申请考试、申请驾照。南京苏女士对于自学驾驶技能不能参加驾考一事，曾向当地玄武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状告车管所行政不作为。一时间，引起社会各界热议，社会舆论普遍站在苏女士的一边，建议国家层面尽快放开个人申请驾考。

想拿驾照必须先参加驾校培训，否则纵然你从亲友那儿拜师学艺学得

再好也白搭——这一直是中国申领驾照的所谓常识。驾校培训被认为是申请驾驶证的强制前置要件，而貌似理直气壮的驾校强制培训却明显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明显违背依法行政的精神。《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四条明文规定，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难道主管驾照许可的公安交警部门就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驾校强制培训可谓弊端多多，尤其是在客观上为权力寻租提供了腐败的土壤。驾校培训市场的社会化程度低和竞争不充分，容易造成驾校供方市场，催生相当程度的行业垄断，驾校与车管所等主管机关之间、考生与教练和考官之间，都存在权力寻租的可能。媒体曝光的广东湛江车管所集体

腐败丑闻就令人触目惊心，数十名考官明码标价收红包高达2100万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反腐败的杀手锏。具体到驾考领域，就是要把驾照许可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去，取消于法无据的驾校强制培训。

其实，司法实践中已经有了判决明确驾校强制培训违法的个案，这就是著名的“樵彬诉深圳市车管所案”。早在2007年，深圳市民樵彬因没有驾校培训记录中考驾照被拒，随即把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告上法庭，并最终打赢了官司，成功申领了驾照。樵彬成为我国以数学名义申请驾照考试的第一人。

目前国内只有深圳、广州等地有限放开个人自主申请驾考，有关部门既不禁止深圳、广州的做法，又不在全

国统一推行个人自主申请驾考，这种不负责任的暧昧态度实在匪夷所思。

政府一直在大力提倡“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进行行政管理，而有关部门却让驾校强制培训这个于法无据的违法做法长期以来大行其道，允许一个明显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违法做法长期存在，亵渎《行政许可法》的法律尊严，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试问这是在“依法行政”还是在“违法行政”？这里面是否有千丝万缕剪不断理还乱的既得利益的纠葛？希望有关部门真正从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高度，尽快取缔驾校强制培训的做法，全面放开“个人自行申请驾考”，善待和维护公民自学考驾照的权利。

(作者系《中国司法》杂志总编)

一个人的排行榜

王国华

小时候，听单田芳的评书《隋唐演义》，对里面的所谓“十三杰”非常感兴趣，第一杰李元霸，手使一对擂鼓瓮金锤，第二杰宇文成都，手使凤翅镏金钺，第三杰裴元庆，手使八楞梅花亮银锤……到了十三杰，还有“上半杰”和“下半杰”，“上半杰”是秦琼，“下半杰”是尉迟恭，二人本领不相上下，所以并列十三名。对于这个排名，我们是深信不疑的，认定其天生就存在。这些人物并没有搞轮回赛进行过正式的较量，应该是有人根据自己的经验给他们排出来的。但是谁排出来的呢？当时没有追问，今天才开始隐隐约约有疑惑。

排行榜这种事，中国自古就有。从三皇五帝到唐宋八大家之类，扩大

了东方排名学的外延。但当时不可能搞全民投票，连走形式的代表选举都没有，排行榜只能是个人化的东西，然后再转化为全民认同。从《儒林外史》中的一场排行行为，我们大致略见一斑。

话说某日，风流公子杜慎卿见到另一个风流公子季苇萧，说自己要做一件奇事，同其商议。即，择一个日子，捡一个极大的地方，做一个胜会，把南京一百几十班的旦角都叫来，一个人唱一出戏。自己和季苇萧在旁边“记清了他们身段、模样，做个暗号”，评出这些旦角的高下，出一个榜，贴在通衢。上榜者每人可获奖金五钱银子，荷包一对，诗扇一把。季苇萧一听，当即表示赞同。于是二人写了一个正式的通知：“安庆季苇萧、天长杜慎卿，择于五月初三日，莫愁湖

湖亭大会。通省梨园子弟各班愿与者，书名画轴，届期齐集湖亭，各演杂剧。每位位轿马五星，荷包、诗扇、汗巾三件。如果色艺双绝，另有表礼奖赏，风雨无阻。”让带戏班的鲍文卿把这个通知发出去。

到了五月初三，季、杜二位主人和请来的众多客人都陆续来到。场景极富诗意：“诸名士看这湖亭时，轩窗四起，一转都是湖水围绕，微微有点薰风，吹得波纹如数。亭子外一条板桥，戏子装扮了进来，都从这桥上过。”旦角们演的都是当时的名剧：《清室》、《窥醉》、《借茶》、《刺虎》等。到了晚上，点起几百盏灯笼，高高下下，照耀如同白日；歌声缥缈，直入云霄。城里那些各行各业的有钱人，听说莫愁湖这边有个戏曲大会，纷纷雇了湖中的船，搭了凉篷，挂了灯，撑到湖中来看。看到

高兴的时候，一个个齐声喝采，直闹到天亮才散。

第二天，季苇萧和杜慎卿在水西门口挂出一张榜，上面给出了排名：第一名是芳林班小旦郑魁官；第二名，灵和班小旦葛来官；第三名，王留歌……后面还有六十多人。排行第三的王留歌不是别人，乃是排行榜的提议者和评委之一杜慎卿的小舅子，他凭借一出《思凡》名列三甲。对于这个不避亲的排名，人们似乎没有什么异议。戏子都有相好的“大佬”，那些大佬看到自己的“相好”进入了排行榜，都洋洋得意，纷纷拉人去饮酒庆祝。

这是一份纯粹个人化的排行榜。就像现今为人关注的胡润排行榜、作家财富排行榜，都是个人（带着一个小团队）搞出来的。前几年“中国大学排行榜”因为某些大学的位置让大家不

服气引起争议，一争议才发现，这个排名并不是哪个机构搞的，而是名为武书连者的个人行为。得知这个消息，争议反而少了。一个人的排行榜，是用个人的品质、品位乃至人格做抵押。即使存在问题，那也是他个人的局限。但他一定是尽力在做，因为他要获得认可，就得最大限度地符合事实。离事实太远，人格破产，他的排行榜就没人注意了。这跟鲁迅文学奖的那些评委正相反。鲁奖（还有其他一些垃圾奖项）的评委即使营私舞弊，挨骂的也是“鲁奖”，而不是具体的某个人，尽管赛事组委会公开了评委的选票，尽量将责任推到具体的个人身上，但大家都有陪绑，谁也不必真正为此负责，打着公共的旗号，用公器干私事，挨骂乃至被摒弃也必然。

(作者系深圳作家)

糟蒸鲥鱼与消费虚荣

黄波

张爱玲说过，人生三大恨事，一是鲥鱼多刺，二是海棠无香，三是红楼未完。普通的鱼如果多刺，吃起来麻烦，敬而远之就是了，唯鲥鱼多刺却让人欲罢不能，盖其味道非常鲜美，所以才愈发叫人怅恨不已了。

古有“四大美鱼”之称，即黄河鲤鱼、伊洛鲂鱼、松江鲈鱼和富春江鲥鱼。鲥鱼之特异，不仅在子味美，还由于其季节性太强。此鱼平日生于海中，每年仅春夏末夏初从海内洄游上溯到江中产卵，到达之处最多不过南京，再上游便极少见，而且鲥鱼异常娇嫩离水便死，因此要想吃到新鲜的鲥鱼实在不是易事。胡静如《一位现代食客秘录》中说：“在以前交通运输不便，无法保鲜的时代，即使市场近在咫尺，送去

也风味大减，所以一些吃家只能移樽就教，到扬子江泛舟中流，买到网捕的鲥鱼，便在船上立时烹调，才能不失新鲜，尽善尽美。”

众所周知，《金瓶梅》一书中，西门庆的主角被作者“安排”在山东。既然鲥鱼“即使市场近在咫尺，送去也风味大减”，远在山东的人们恐怕只能与鲥鱼无缘了。然而大谬不然，鲥鱼不仅现身于《金瓶梅》中，而且其出场还颇为隆重。

《金瓶梅》第34回，西门庆与帮闲应伯爵闲坐，西门庆吩咐家人，“昨日砖厂刘公公送的木樨荷花酒，打开筛了来，我和应二叔吃。就把糟鲥鱼蒸了来。”第52回，应伯爵等人在西门家吃鲥鱼，伯爵奉承西门庆曰：“江南此鱼，一年只过一遭儿，吃到牙缝里，剔出来都是香的。好容易！公道说，就是朝廷

还没吃哩！不是哥这里，谁家？”

以上两节文字透露，山东人吃鲥鱼用的是糟蒸的方法，先将鲥鱼生糟储存，临吃时再蒸。糟是何等物？其实就是一种调料，系以江南的调味品红曲米和香糟调拌而成，色红艳，有酒曲的香味。

像西门庆、应伯爵这样糟蒸鲥鱼，可是吃鲥鱼的最佳方法？肯定不是。娇嫩鲜美的鲥鱼当然以清蒸为最佳，《一位现代食客秘录》中介绍，“烹治时只把内脏控掉，用湿布把血水拭净后再用一层薄薄的网油裹着，使鳞紧贴地附着鱼身，鲜味就容易渗入鱼内。”而清蒸以外的其他任何烹治方式，哪怕配有再好的辅料和调料，都只会失其本味。

然而话说回来，远在山东的西门庆、应伯爵糟蒸鲥鱼，却也是无可奈何

之余一种极为聪明的方式：如果不先糟起来，离水即死的鲥鱼怎么能够保存下来？

强调鲥鱼的鲜美，坚持清蒸这种唯一的最佳吃法，而不去考虑客观条件的差异，就会堕入一种消费虚荣。应伯爵说西门家的糟蒸鲥鱼，“公道说，就是朝廷还没吃哩。”虽然意在拍马，但其实并非纯为虚夸。

历来世上的好东西都要优先让皇家享受的，鲥鱼也不例外。按照明制，五月十五日进鲜鲥鱼于孝陵（南京朱元璋之陵），然后通过河运运往京城，限定六月下旬到达，七月一日献太庙，然后供御膳。途中贡船昼夜不停，还要多次换冰，愈如星火。但实际情况如何呢？明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记载，某次他曾附贡船，“几欲呕死”。

臭鱼如何能吃？厨师们送杂调鸡

豕笋菹，以乱其味，名为珍馐，“实不堪下箸”。某大太监到南京上任，责备厨师何以不上新鲜鲥鱼，厨师回答每顿都有，大太监持鱼熟视之，曰：形状有点像，但何不臭腐？闻者捧腹。

皇家怎么就没想到像西门庆那样先把鲥鱼糟一下再吃呢？虽然与清蒸新鲜鲥鱼相比，味道略下一等，但也是人间美味。探究皇家之所以弃糟蒸而不取，无非面子作祟，江上渔户都能吃到新鲜鲥鱼，皇家的口福还能不如尔等臣民？可是鲥鱼就是这么娇贵，任你贡船昼夜加急，任你不停换冰，时间稍久，就要臭腐给你看看。可怜御厨们尽管明知此鱼已然面目全非，还要费尽心机“杂调鸡豕笋菹以乱其味”，更可伶天演贵胃们日久天长积非成是，还真的以为鲥鱼就是以臭腐为贵呢。

(作者系湖北杂文家)



【金瓶商话】

强调鲥鱼的鲜美，坚持清蒸这种唯一的最佳吃法，而不去考虑客观条件的差异，就会堕入一种消费虚荣。